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竹簡字第39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文達
-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拓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,本
- 08 院裁定如下:

01

- 09 主 文
-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,陳報金拓科技有限公司於管轄法
- 11 院是否有清算事件及提出相關證明資料,及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
- 12 人之姓名、地址及户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並提出該公司章
- 13 程、股東會決議及全體股東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
- 14 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,即駁回本件對被告金拓科技有限公
- 15 司之訴訟。

28

- 16 理 由
- 一、按起訴,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 17 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;原告之訴,有起訴不合 18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 19 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20 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,上開規定依同法 21 第436條第2項,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 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,應行清算;解散之公司,於 23 清算範圍內,視為尚未解散;公司之清算人,在執行職務範 24 圍內,為公司負責人;有限公司之清算,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25 人,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,另選清算人者, 26 不在此限,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79條、 27
- 29 二、查金拓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經主管機關為 30 解散登記,依上開規定,金拓科技有限公司即應進行清算, 31 並應以清算人或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,然金拓科技有限

第113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公司有無向法院聲請清算不明,原告起訴未依法陳報如主文 01 所示之事項,本院無從審酌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,是原告起 02 訴於法尚有不合,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,逾 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金拓科技有限公司之訴。 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 文。 06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中 0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10 本件不得抗告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范欣蘋 12